

股票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靳保华、靳军辉、陶然为关联董事,已对关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8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26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获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如果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月29日(2024年1月27日、28日为非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与自筹资金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依法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含售后)将终止实施;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或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比例以上股青岛国创元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提前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则将按法律法规履行注销程序,未转让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满足以上条件,则回购实施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9,317.0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8,966.6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4,000	68,966-179,317	0.17-0.34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间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经深圳证交所同意,公司896,030,777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9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自“晶澳转债”发行于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现阶段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如果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月29日(2024年1月27日、28日为非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晶澳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5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哈尔滨市双城区供水一期及双城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第二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招标。2023年12月25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w.hlj.gov.cn/>)及具有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公示,公司为预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34,125,640.8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具体情况
1.公示媒体: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w.hlj.gov.cn/>)
2.项目名称:哈尔滨市双城区供水一期及双城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3.招标人:哈尔滨市双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项目编号:34,125,640.8元
7.项目模式:工程总承包总承包
8.计划工期: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共366天(注:上述开、竣工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竣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9.建设地点:哈尔滨市双城区
10.建设规模和内容:市区区水管网新增11处DN200、DN300管径排灌井泄水点,增设1处DN400管径排灌井泄水点;改造二次供水泵房6座,室外二次供水管线314米。更换小区二次供水水立杆184015米,居民区二次供水泵房供水20005伙,涉及居民总户数19800户。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以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102,189.71万股进行计算,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杭州行之达软件有限公司	28,661,917	28.06
2	上海海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9,270,000	9.07
3	杭州一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9,552	8.12
4	杭州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1,563	6.94
5	浙江实达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6,489,000	6.35
6	杭州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727	5.98
7	景业智能	6,000,000	5.88
8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景业基金17011集合(有限合伙)	1,662,710	1.62
9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景业基金1702集合(有限合伙)	1,038,940	1.02
10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景业基金1703集合(有限合伙)	1,019,568	1.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账户后持股数量,且占总股本的比例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制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7,800.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8,289.26万元,流动资金162,727.6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61%、1.92%、2.4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95%,货币资金为66,169.7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至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国创元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
(十四)回购股份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先生。2023年12月1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指定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交易实施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仍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或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内幕知情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提前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生态 公告编号:2023-11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主楼楼10楼1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主持人:董事长陈健波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390,779,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470,277股的23.2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14,670,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5%。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383,280,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215%。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7,171,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0%。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7,499,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5%。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499,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5%。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8,021,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0%;反对2,7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2005%;反对2,76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779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8,02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65%;反对2,7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3-2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思迅软件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8768)(以下简称“思迅软件”)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思迅软件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8日,思迅软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提交发行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深圳证监局已受理并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思迅软件自此进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辅导期,辅导机构为天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22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2022-06)。
2023年9月22日,思迅软件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中止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函》(深证证字【函】(2023)144号),思迅软件已通过深圳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详见公司2023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5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哈尔滨市双城区供水一期及双城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第二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招标。2023年12月25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w.hlj.gov.cn/>)及具有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公示,公司为预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34,125,640.8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具体情况
1.公示媒体: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w.hlj.gov.cn/>)
2.项目名称:哈尔滨市双城区供水一期及双城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3.招标人:哈尔滨市双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项目编号:34,125,640.8元
7.项目模式:工程总承包总承包
8.计划工期: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共366天(注:上述开、竣工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竣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9.建设地点:哈尔滨市双城区
10.建设规模和内容:市区区水管网新增11处DN200、DN300管径排灌井泄水点,增设1处DN400管径排灌井泄水点;改造二次供水泵房6座,室外二次供水管线314米。更换小区二次供水水立杆184015米,居民区二次供水泵房供水20005伙,涉及居民总户数19800户。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以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102,189.71万股进行计算,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海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9,270,000	9.07
2	杭州一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9,552	8.12
3	杭州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1,563	6.94
4	浙江实达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6,489,000	6.35
5	杭州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727	5.98
6	景业智能	6,000,000	5.88
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景业基金17011集合(有限合伙)	1,662,710	1.62
8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景业基金1702集合(有限合伙)	1,038,940	1.02
9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景业基金1703集合(有限合伙)	1,019,568	1.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账户后持股数量,且占总股本的比例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制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7,800.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8,289.26万元,流动资金162,727.6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61%、1.92%、2.4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95%,货币资金为66,169.7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2,000